#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高水平教师队伍机制体制建设项目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本项目依据相关上级文件，结合教师队伍建设发展需要，进行高水平教师队伍机制体制建设。主要制定岗位聘用分类定级、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双师型”教师认定及培养、兼职教师管理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制度、标准等文件，促进教师队伍发展，为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针对中小微企业，项目预算25万元整。

#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条款 | 具体要求 | 是否为实质性条款 | 原因说明（实质性条款需列明原因） |
| 1 | 实质性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是 | 确保投标人是合法组织机构，在全国经营唯一标识。 |
|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加开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是 | 确保参与开标人员资格有效。 |
|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1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是 | 确保投标人财务情况经过第三方审计。 |
|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0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是 | 确保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 | 确定投标人在周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是 | 确保供应商有能力完成项目。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供应商须提交非联合体声明函。 | 是 |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
| 2 | 服务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在线质保服务，以及1年的产品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所提供的文件进行修订服务，且不再收取其他一切费用。 | 是 | 保证项目建立完善的售后体系以及质保服务。 |
| 3 | 交货期 |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文件的制定、论证及修订工作并提交给采购人。 | 是 | 为了保证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
| 4 | 付款方式 | 签定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是 | 为了保证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

# 三、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 | **资源数量** | **开发要求** |
| 1 | 学院岗位聘用分类定级实施办法相关制度调研、制定与论证 | 1项 | **一、工作任务**  组建专家团队，借助外部智力资源，依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政府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分类定级方面的上级文件，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学院岗位聘用分类定级实施办法相关制度调研、制定与论证工作。  **1.面向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岗位分类定级聘用调研**  （1）对天津市职业院校实施岗位分类定级聘用情况进行整体调研。对本市2所、外省市1所与我校专业设置、规模体量相当的职业院校或本科院校分类定级聘用实施情况进行具体调研。调研方向为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岗位分类定级聘用的实践与经验；  （2）收集、整理调研数据为制定学院岗位聘用分类定级实施办法相关制度提供佐证。  **2.《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1）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制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2）方案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3.《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制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4.《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制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5.《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制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6.《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越级竞聘方案》**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制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越级竞聘方案》；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7.方案论证**  （1）组织至少5名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对《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申报条件》《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晋级申报条件》《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晋级申报条件》《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越级竞聘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各文件的论证意见。  （2）专家职称要求为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团队的组建须经学校认可。  **8.培训**  （1）组织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相关的培训1次，培训时长为2课时；  （2）培训专家应为职业教育领域专家，职称要求副高级及以上；  （3）培训形式为线上培训，培训需全程录屏，最终提交采购人培训视频1个（MP4格式）。  **二、技术要求**  相关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针和政策，求真务实、切实可行，并保证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  各方案及申报条件应充分考虑政策的延续性，确保岗位设置与聘用平稳实施，逐步形成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引导教师发展、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三、服务要求**  1.设置专人负责  项目服务开始即设置专门售后服务经理，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确保售后服务质量。  2.成立服务小组  成员组成：质量检验员、项目联络员，保证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质量和效率要求。  3.服务进度计划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 2 | 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方案、评审标准及推荐实施细则的修订与论证 | 1项 | **一、工作任务**  组建专家团队，借助外部智力资源，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市教委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校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天津市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等上级文件要求，协助我校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方案、评审标准及推荐实施细则的修订与论证工作。  **1.《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修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2.《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修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副教授和教授职称根据岗位类型分为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3.《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修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4.《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修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5.《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制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6.《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实施细则》**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修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实施细则》；  （2）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7.方案论证**  （1）组织至少5名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对《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实施细则》进行论证，并出具各文件的论证意见。  （2）专家职称要求为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团队的组建须经学校认可。  **8.培训**  （1）组织高职院校职称评审相关培训1次；  （2）培训专家应为职业教育领域专家，职称要求副高级及以上；  （3）培训形式为线上培训，培训需全程录屏，最终提交采购人培训视频1个（MP4格式）。  **二、技术要求**  相关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针和政策，求真务实、切实可行，并保证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  各文件应深化分类评价、多元评价，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规范评审要求，严格评审程序，深入推进新时代教师职称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修订后的文件符合学院人才发展工作的需要。  **三、服务要求**  1.设置专人负责  项目服务开始即设置专门售后服务经理，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确保售后服务质量。  2.成立服务小组  成员组成：质量检验员、项目联络员，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保证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质量和效率要求。  3.服务进度计划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 3 | 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认定标准及教师培养引进等配套制度的制定、修订与论证 | 1项 | **一、工作任务**  组建专家团队，借助外部智力资源，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等上级文件，协助我校进行“双师型”教师认定制度的制定及教师培养等配套制度的制定等工作。  **1.《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及《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1）参考教育部及天津市教委“双师型”教师认定文件，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制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及《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2）组织至少5名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对《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及《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进行论证，并出具各文件的论证意见。  （3）专家职称要求为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团队的组建须经学校认可。  （4）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2.《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修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2）组织3名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对《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进行论证，并出具各文件的论证意见。  （3）专家职称要求为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团队的组建须经学校认可。  （4）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3.《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优秀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1）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修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优秀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2）组织3名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对《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优秀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进行论证，并出具各文件的论证意见。  （3）专家职称要求为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团队的组建须经学校认可。  （4）文件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二、技术要求**  相关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针和政策，求真务实、切实可行，并保证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  **三、服务要求**  1.设置专人负责  项目服务开始即设置专门后服务经理，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确保售后服务质量。  2.成立服务小组  成员组成：质量检验员、项目联络员，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保证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质量和效率要求。  3.服务进度计划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 4 |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文件制定与论证 | 1项 | **一、工作任务**  组建专家团队，借助外部智力资源，依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协助我校进行《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文件的制定与论证工作。  **1.企业调研**  （1）对学校指定的至少3家合作企业进行调研。调研方向为兼职教师聘任管理、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学院教师企业挂职锻炼等；  （2）收集、整理数据，为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文件提供佐证。  **2.《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1）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制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2）方案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3.《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管理办法》**  （1）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制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管理办法》；  （2）方案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4.《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1）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与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相结合，修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2）方案提交采购人电子版（word文件、U盘介质）1份、纸质版1份。  **5.方案论证**  （1）组织5名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对《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管理办法》《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进行论证，并出具各文件的论证意见；  （2）专家职称要求为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团队的组建须经学校认可。  **二、技术要求**  相关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针和政策，求真务实、切实可行，并保证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  **三、服务要求**  1.设置专人负责  项目服务开始即设置专门售后服务经理，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确保售后服务质量。  2.成立服务小组  成员组成：质量检验员、项目联络员，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保证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质量和效率要求。  3.服务进度计划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